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912—2013

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lectotype of urban logistics distribution vehicles

2013-11-27 发布

2014-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
GB/T 29912—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14 年 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8082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红卫、张学礼、苏家竹、张丽丽、刘莉、车胜新、叶红宇、周刚、黄伟、刘丽娟、马清芝、黄志军、董金松、区传金、姜斌、金元朝、何民爱、孙京学、周长龙。

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物流配送汽车的类型、主要技术参数以及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最大允许总质量 1 500 kg(含)以上的城市物流配送汽车(含快递用汽车),不适用于城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495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 GB/T 3730.2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
- GB/T 3730.3 汽车和挂车的术语及其定义 车辆尺寸
- GB 3847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11567.2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
- GB 16170 汽车定置噪声限值
- GB/T 17350 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术语、代号和编制方法
- GB 17691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
- GB 18352.3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
- GB 18565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 GB 25990 车辆尾部标志板
- JT/T 198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 JT/T 389 厢式挂车技术条件
-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 QC/T 449 保温车、冷藏车技术条件及试验方法
- QC/T 453 厢式运输车
- QC/T 699 车用起重尾板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GB/T 3730.2、GB/T 3730.3、GB/T 1735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物流配送汽车 urban logistics distribution vehicles

在城市市区内从事货物运输(包括快件接送)服务的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

3.2

厢式货车 cargo van

载货部位的车体结构为封闭厢体且与驾驶室(舱)各自独立的货运汽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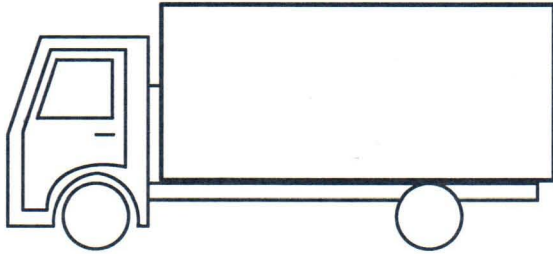


图 1 厢式货车

3.3

封闭式货车 close van

载货部位的车体结构为封闭厢体且与驾驶室(舱)联成一体的货运汽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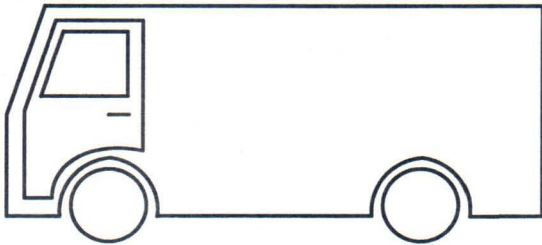


图 2 封闭式货车

4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4.1 按照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厢式货车分为五个系列,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表 1 要求。
- 4.2 按照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封闭货车划分为四个系列,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表 2 要求。
- 4.3 冷藏车、保温车较同系列厢式货车、封闭式货车货箱内部尺寸允许相应减少 120 mm,其载质量和载质量利用系数限值相应减小 15%、10%。
- 4.4 电动汽车、气体燃料汽车等新能源车辆较同系列厢式货车、封闭式货车其载质量和载质量利用系数限值相应减小 25%、20%。

表 1 厢式货车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系列	最大允许 总质量 G kg	整车 总长 mm	货箱内部尺寸/mm			车辆最小 转弯直径 m	比功率 kW/t	载质量 kg	载质量 利 用 系数 ^a
			长	宽	高				
A	$12\,000 \geq G > 11\,500$	$\leq 9\,000$	$\geq 6\,100$	$\geq 2\,050$	$\geq 2\,000$	≤ 21	≥ 8.0	$\geq 6\,500$	≥ 1.18
B	$8\,000 \geq G > 7\,500$	$\leq 8\,000$	$\geq 4\,900$	$\geq 2\,050$	$\geq 2\,000$	≤ 19	≥ 9.5	$\geq 3\,800$	≥ 0.90
C	$4\,500 \geq G > 3\,500$	$< 6\,000$	$\geq 3\,600$	$\geq 1\,800$	$\geq 1\,800$	≤ 14	≥ 14.0	$\geq 1\,450$	≥ 0.47
D	$3\,500 \geq G > 2\,500$	$\leq 5\,500$	$\geq 3\,050$	$\geq 1\,600$	$\geq 1\,600$	≤ 13	≥ 14.0	≥ 950	≥ 0.37
E	$1\,800 \geq G \geq 1\,500$	$< 4\,500$	$\geq 2\,300$	$\geq 1\,400$	$\geq 1\,550$	≤ 11	≥ 23.0	≥ 400	≥ 0.28

^a 载质量利用系数为车辆载质量(额定载质量加驾驶室准乘人员质量之和)与车辆整车整备质量的比值。

表 2 封闭式货车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系列	最大允许 总质量 G kg	整车 总长 mm	货箱内部尺寸/mm			车辆最小 转弯直径 m	比功率 kW/t	载质量 kg	载质量 利 用 系数 ^a
			长	宽	高				
F	$6\,000 \geq G > 5\,500$	$\leq 7\,000$	$\geq 4\,500$	$\geq 1\,700$	$\geq 1\,700$	≤ 14.0	≥ 15.0	$\geq 3\,000$	≥ 1.10
G	$4\,500 \geq G > 3\,500$	$\leq 6\,000$	$\geq 3\,000$	$\geq 1\,700$	$\geq 1\,600$	≤ 13.5	≥ 20.0	$\geq 1\,400$	≥ 0.45
H	$3\,500 \geq G > 2\,500$	$\leq 5\,800$	$\geq 2\,100$	$\geq 1\,500$	$\geq 1\,300$	≤ 13.0	≥ 23.0	$\geq 1\,000$	≥ 0.40
I	$1\,800 \geq G \geq 1\,500$	$\leq 3\,500$	$\geq 1\,400$	$\geq 1\,400$	$\geq 1\,200$	≤ 11.0	≥ 25.0	≥ 450	≥ 0.33
^a 载质量利用系数为车辆载质量(额定载质量加驾驶室准乘人员质量之和)与车辆整车整备质量的比值。									

5 技术要求

5.1 基本要求

- 5.1.1 车辆应符合 GB 1589、GB 7258、GB 18565 等的技术要求。
- 5.1.2 厢式货车和封闭货车应符合 QC/T 453 的规定,其中厢式货车的厢体强度、刚度应符合 JT/T 389 的相关规定,冷藏车、保温车应符合 QC/T 449 的规定。

5.2 外观与配置要求

- 5.2.1 用于冷藏运输的厢式货车宜选装导流装置,其他厢式货车应在驾驶室顶部装备导流装置。
- 5.2.2 车辆应装备符合 JT/T 794 规定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 5.2.3 车辆宜配备符合 QC/T 699 要求的车用起重尾板或其他便于货物装卸的附加装置,收起后应包含在整车外廓尺寸内。若尾板或其他附加装置包含后下部防护装置,则应符合 GB 11567.2 的规定。尾板或其他附加装置应使用符合 GB 25990 规定的标志板。
- 5.2.4 车辆应设后开门:
- A、B 系列宜采用对开门,门框内净宽度应不小于 1 500 mm;
 - A、B、C、F、G 系列车辆,宜在车辆右侧加设侧门:
 - 1) A、B、C 系列门框内净宽度应不小于 1 300 mm;
 - 2) F、G 系列门框内净宽度应不小于 1 100 mm。
 - 车门均应具有锁紧装置。
- 5.2.5 厢式货车车厢宜使用帘布式结构。
- 5.2.6 封闭货车驾驶室与货厢之间应具有刚性封闭的隔离装置,如配备观察窗,则应在货厢侧安装坚固可靠的防护装置;无侧窗。驾驶室(舱)与货厢之间可设通道门。
- 5.2.7 在 A、B 系列车辆上,宜采用后空气悬架装置。
- 5.2.8 车辆货厢宜设通风换气装置。
- 5.2.9 车辆应采用子午线轮胎。
- 5.2.10 车辆应配备助力转向装置。

5.3 性能要求

- 5.3.1 车辆最高设计车速应不低于 90 km/h。
- 5.3.2 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 JT/T 198 规定的营运车辆技术等级的一级要求。

5.4 节能与环保要求

- 5.4.1 最大允许总质量 3.5 t 以上的车辆其燃料消耗量应达到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要求。
- 5.4.2 车辆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7691、GB 18352.3、GB 3847 和相关城市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 5.4.3 车辆的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应符合 GB 1495 的规定。
- 5.4.4 车辆的定置噪声应符合 GB 16170 的规定。
- 5.4.5 车辆宜采用电动汽车、气体燃料汽车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货运车辆。

5.5 安全要求

- 5.5.1 车窗玻璃不应粘贴妨碍驾驶员视野的附加物和镜面反光遮阳膜。
- 5.5.2 车辆应在驾驶室和车厢后门内侧各放置至少一个 1 kg 以上的车用灭火器,灭火器应完好有效、安放牢固且取用方便。
- 5.5.3 车辆应配备两个便携式停车专用警示灯:
 - 车辆应设有警示灯安放位置且确保安放牢靠;车辆停车装卸货物时,按规定安放、开启警示灯;
 - 专用警示灯颜色为琥珀色。
- 5.5.4 车辆应安装倒车声音提醒装置,宜安装便于驾驶员倒车操作的可视影像或雷达提醒系统。
- 5.5.5 货厢内应设置栓固装置,且划分载荷分布区域。
- 5.5.6 车辆应配备至少两个与车辆使用条件相适应的汽车三角木。



GB/T 29912-201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8082

定价: 14.00 元